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43號

原告 林進傑 現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號(現於法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慧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64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